**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讨论稿）**

为进一步促进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学风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推动一流学科建设，现根据《苏州大学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28号)、《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经费资助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教务、学工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

**二、奖学金来源**　　学院设立专项基金（学科建设经费或定向捐赠），每年奖学金发放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获得学院（部）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4、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达到留学高校学习设定要求。

**四、奖学金类型**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共设以下三类：

1、特等奖学金：5万元/人·次。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7（或平均88）及以上，或在国家级电子、光电类学科竞赛，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在SCI、EI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原则上限第一名，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可放宽到第二名），且赴国（境）外世界排名前50名（《QS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高校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可申请特等奖学金。

2、一等奖学金：2万元/人·次。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3.5（或平均85）及以上，且赴国（境）外世界排名前50名（《QS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高校短期交流（六个月以内或一学期以下）者可申请专项奖学金。

3、优秀奖学金：5千元/人·次。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30%，赴国（境）外文化交流不超过一个月者可申请优秀奖学金。

**五、奖学金申请对象**　　1、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境）外正规大学、教育科研机构学习交流，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保留苏州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3、已获苏州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全额资助或国家及江苏省公派留学资助的同学不得再申请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获得学校部分资助的同学，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学院出国（境）交流特等或一等奖学金，同时扣除学校资助金额后再发放相应等级奖学金。

**六、奖学金评审及发放**

1、奖学金评审时间：每年10月；

2、评选对象：自评奖时间之前一年中参加过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且已结束回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3、奖学金评审程序：

（1）提交《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学业成绩单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件等，由辅导员汇总上报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复审：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综合评定学生所获奖学金的类型；

（3）学院审批：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小组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4、奖学金发放：

学院对获评奖学金荣誉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一次性发放全部奖学金。

**七、其他事项**　　1、学生出国（境）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学生必须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
　　3、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按照《苏州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3]130号）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八、附则**

1、本科生在校期间同一类型奖学金只能享受一次；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8月23日